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436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146号。

被执行人汤

被执行人汤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宝民二(商)初字第301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1,730,712.89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汤、汤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塘路98弄15号503室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汤、汤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塘路98弄15号503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昊罡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